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 新訂營運協議與現有協議備忘錄的主要差異

目的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資料，闡述新訂營運協議與現有協議備忘錄的主要差異。

背景

2. 協議備忘錄是政府與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訂立的協議，其中訂明地下鐵路(地鐵)網絡的設計、建造和營運須符合的各項要求。地鐵公司私有化後，將不再是法定公司。而私有化後的機構，即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有限公司)，會獲政府批予專營權，負責營運地鐵系統。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會簽訂一份新的專營權文件，即營運協議。

3. 新訂的營運協議會保留現有協議備忘錄內所有關乎鐵路安全和客運服務的主要條文。此外，我們會加入多項新條文，以規管有關新鐵路專營權的各種事務，並加強政府在監管鐵路營運方面的權力，以確保鐵路安全、服務快捷妥當。

主要新條文¹

專營權事宜

4. 根據條例草案，地鐵有限公司會獲政府批予為期 50 年的專營權，以經營地鐵網絡。營運協議會載有適當的條文，

1 有關條文請參考營運協議主要條文摘要的擬稿。該份擬稿已夾附於運輸局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會議文件內。

以規管各項專營權事宜，包括延續專營權的機制(第 2 條)、建造和營運鐵路所需的土地(第 6 條)、新的鐵路工程項目(第 7 條)、在專營權屆滿或遭撤銷時，地鐵有限公司可獲得的補償(第 9 條)，以及在專營權屆滿或遭撤銷時，該公司必須給予協助，確保鐵路運作得以延續(第 12 條)。

服務表現基準

5. 營運協議也會載明地鐵有限公司須達到的服務水平(第 4.9 條)，以便政府可根據一套既客觀又具透明度的基準，監察該公司的客運服務。地鐵有限公司如嚴重或持續地違反服務表現基準，會被罰款，甚或撤銷專營權。營運協議並會訂明其他指標，例如服務承諾(第 4.11 條)和乘客滿意程度調查(第 4.12 條)，以評估服務質素和顯示需要改善服務的地方。

維修保養程序

6. 營運協議會加入新條文(第 5.5 條)，規定地鐵有限公司為其設施、系統和列車訂立維修保養程序，以盡量減少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該公司亦須確保維修保養工作由合資格的人員進行。

應變計劃

7. 營運協議會載有條文(第 5.8 條)，規定地鐵有限公司制訂和常備應變計劃，以便在地鐵處所內一旦發生故障、意外或緊急事故時，實行應變措施。

提交紀錄

8. 營運協議亦會載有條文，規定地鐵有限公司保存有關鐵路運作各方面的紀錄，並按要求把紀錄提交運輸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查閱。

要求檢討

9. 政府將有權要求地鐵有限公司檢討其運作安排，並酌情向地鐵有限公司提出改善的建議(第 4.15 條)。地鐵有限公

司須遵從政府所提出的檢討要求，充分考慮政府的建議，並向政府說明未能採納有關建議的理由。

調整車費

10. 為了強化現行的自願性諮詢安排，我們會在營運協議中加入明確的條文，規定地鐵有限公司在調高車費前必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第 8 條)。此外，地鐵有限公司在釐定新車費前，須根據乘客意見調查的結果，考慮市民對新訂車費的接受程度。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細閱本文件的內容。

----- 完 -----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